

政法

Political and Legislative Affairs

政法

【政法概况】2007年,上城区围绕创建“平安上城”,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心工作,以三年连创“全省平安区”为目标,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平安街道创建达标率100%,平安社区创建达标率98%,平安单位创建达标率90%。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范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255家单位符合“平安创建”标准,新增22家,达标率为90%,其中11家单位被评为市级平安示范单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信访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创建,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刑事案件总量下降,信访总量、集体上访、赴京上访下降,确保了“十七大”和全国、省、市“两会”等时期社会稳定,全年未发生影响重大的恶性上

访和群体性事件。实现连续6年命案必破的目标,刑事案件总量连续2年下降。依法治区战略扎实推进,群众法律素质和政府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民主法治社区达标率100%。健全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机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和预防处置预案,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下降24%,道路交通事故数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数比上年有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率达98.8%,比上年提高0.7%。顺利通过年度平安创建各项考核,被推荐为2006-2007年度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规范全区平安巡防工作,构建起以专职力量为主体、义务力量为补充,地区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与的治安防控新格局,有效遏制刑事案件高发势头。全年“两抢”、入室盗窃、扒窃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分别比上年下降17.93%、10.18%和8.38%,在动态巡逻

中现行抓获犯罪嫌疑人员2000余名。上城区平安办组织开展“平安巡防优胜大队”、“十佳巡防队员”、“十佳楼道信息员”、“十佳治保干部”评选活动,街道巡防大队表彰奖励巡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全年区、街道两级共投入巡防专项奖励40万元。并投入20万元为各街道巡防大队增配通讯设备,为平安巡防工作提供保障。

加强司法救助,筹资50万元建立上城区司法救助专项资金对生活困难的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施行救助,出台《实施办法》,由区政法委和财政局共同审批监管。全年对3名家庭困



表彰平安巡防工作优秀队员

(区政法委提供)

难当事人发放 8.3 万元专项救助款。在区政法各部门中开展集中排查化解涉法涉诉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工作,全区排查出 10 起,截至 12 月底全部办结。全年受理 15 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均转司法各部门办理,区政法委做好协调沟通和检查督促,信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

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精神,上城区政法委全面推进政法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全体政法干警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为动力,向素质要警力,以科技强实力,政法队伍形象进一步改善,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年,政法队伍中 7 个集体、26 名同志分别荣立一、二、三等功;区检察院跨入省级“先进检察院”行列;区法院立案大厅荣获“省级文明窗口”称号,1 名法官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和全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先进个人;望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省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先进集体,2 个单位被授予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3 名同志被授予省级荣誉称号,张福华作为杭州市唯一代表参加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和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受到胡锦涛等中央领导亲切接见。广大基层综治干部队伍和 1.2 万余名平安巡防队员奋战在基层维稳和治安工作第一线,为平安创建打下坚实基础。

【抓好基层综治建设特色】上城区各街道综治工作中心开展抓特色、抓拓展、抓深化活动,做到组织整合、机制整合、力量整合、责任整合,深化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工作联勤、问题联治、平安联创工作机制,成为基层维稳和平安创建重要工作平台。健全 51 个社区和企业综治工作站的综治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规模企业综治工作站建成率达 95%,规模民企综治工作站建成率达 100%。综治中心与综治工作站实现信息和功能有效对接。紫阳街道社区综治工作实行“一、三、五、七、九”工作法(建立一套基础工作台账,掌握三类重要敏感信息,对五类重点人员实施有效管控,落实七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整合九种群防群治力量),规



12 月 22 日,召开上城区法制副校长会议。

(区政法委 提供)

范突出基层综治工作重点。区综治委推广紫阳街道工作经验,推进各街道综治工作规范化建设。望江街道、紫阳街道被评为 2007 年度全市综治工作示范街道。

【落实综治专项工作长效机制】依托综治工作网络建设,建立社区、街道、区三级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铁路护路联防、流动人口管理等各项综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推进基层各项综治工作。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区综治办通过协调政法各部门调整充实学校法制副校长,进一步规范法制副校长的选派、培训、管理和考核工作。协调教育、公安、城管、卫生、文广新、交警、消防等部门开展全区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通过部门联动集中清理整治学校周边治安乱点,排查化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稳定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周边秩序。协调公安、南星街道开展南星地区复兴南街美容美发店重点治安整治,通过规范日常经营、开展联合执法、落实长效管理,有效改善该地区治安状况。组织各职能单位和属地街道开展清理整顿铁路沿线废旧金属收购站点专项行动,通过联合检查,加强监管,广泛宣传,严查非法收购铁路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辖区各收购站点未发现有非法收购行为,维护了铁路周边治安秩序。

【提高综治平安宣传群众知晓率】在全区机关单位、社区、学校和辖区企事业单位内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宣传活动,调动社会各界支持创建、参与创建。在“综治宣传月”和“平安宣传月”活动期间,通过悬挂横幅、展出宣传图板、分发资料、播放录像、普法讲座、消防安全演练、咨询服务、群众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基层安全防范知识、安全警示教育等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法律观念和防范能力,提高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区综治办和区委宣传部联手制作平安上城创建专题 DVD 宣传片。宣传片回顾总结上城区平安创建工作取得的突出成绩,介绍了具有上城特色的创建精品亮点工作,展示了区政法和综治队伍的良好精神风貌。(毛明秀)

公安

【公安概况】2007 年,上城公安分局严厉打击和严密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做好群体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全年全区未发生影响大局稳定的政治事件。围绕打防控一体化建设,深化“以动制流”运作机制,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实现打击与防控工作双提升。开展“三打一整治”(打黑、打恶、打有组织赌博犯罪和整治治安混乱地区)专项斗争及治理自行车被盗专项行动,加大打击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的侦查破案力度。加强刑侦专业化建设,探索和完善所队联动侦查办案机

制,运用刑侦新技术、新方法,实现刑事案件和恶性案件总量下降、破案总量和打处数量上升的“两降两升”。全年共发刑事案件 4348 起,比上年下降 3.61%;破案 1534 起,比上年上升 12.46%。相继攻克“2·17”南星地区纵火杀人案、“5·15”站前地区杀人碎尸案、“12·23”青年里杀人案等一批重特大案件,命案发生 8 起侦破 8 起,连续 6 年保持命案必破势头。

加强防控、打击经济犯罪机制建设,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经济领域内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大追赃力度,破获於友兵等 10 余人非法经营药品案等一批大案要案,全年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4.67 万元。

开展禁毒人民战争和“无毒害”地区创建活动,全年共查处各类涉毒案件 275 起,缴获毒品海洛因 782.32 克、氯胺酮 860.39 克、冰毒 1068.23 克、摇头丸 11 粒、麻古 4095 粒,查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424 名,成功破获“5·6”重特大贩毒案件,缴获毒品数量居全市第一。

整治公共复杂场所和色情拉客等治安混乱问题。开展禁赌、废旧金属回收行业整治和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全年,上城公安分局打掉各类犯罪团伙 103 个,破获系列性案件 130 串、923 起,抓获各类在逃人员 164 名,其中命案逃犯 7 名。打掉涉恶犯罪团伙 18 个、有组织赌博犯罪团伙 4 个、容留卖淫犯罪团伙 7 个、依法查处涉黄、涉赌案件 123 起,收缴各类赌资 320 余万元。开展“三合一”、

“多合一”楼房以及涉爆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工作,加强剧毒物品及放射性物品管理。严格生产、销售、运输、贮存、使用各环节安全操作规范,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开展内部企业事业单位“创安”活动,全面建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新机制。上城区举办大型活动 191 次,上城公安分局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深化路线警卫勤务机制改革和现场警卫勤务机制改革,各部门通力合作,完成“两会”、动漫节、西博会等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圆满完成 109 批次警卫任务。



省市领导检查指导烟花大会安全保卫工作

(上城公安分局 提供)

围绕深化社区警务建设和强化阵地控制“两大突破口”，在抓落实、促深化、求实效、创特色上下功夫，在浙医二院成立省第一家医院警务室，做强做实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以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为载体，坚持政治建警、素质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相结合，提高广大民警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业务素质、体能素质，增强队伍的战斗力、凝聚力。落实恳谈问计、上门走访等一系列创满意工作举措。全年上城公安分局共有 30 个集体 124 名民警分别受到公安部、省厅、市局和区委、区政府记功表彰。

开展“平安单位”的创建活动，开展金融机构安全评估，全年全区企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的“创安”率均达 100%。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平安校园”创建的相关措施，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履行法制副校长的职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维护校园秩序，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深化创人民满意工作，上城公安分局以局领导、各单位负责人、社区民警三个层面，在党政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群众中开展上门走访征求意见活动，走访 4085 人，其中人大代表 82 人、政协委员 41 人、党员代表 57 人、民主党派 29 人、社区干部和居民 2161 人，企事业单位代表 316 人，征求意见建议 1608 条。在 51 个社区邀请社会各界群众走进警务室，举行警民恳谈 161 次，制作宣传横幅 195 条、发放宣传册 9721 本、出黑板报 180 块，发放便民服务资料 6084 份、公开信 9243 份，接待群众 7417 人，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090 条，构建互信、互动的和谐警民关系。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上城公安分局着力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加大隐蔽战线斗争力度，为全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政治环境。全年分局收集上报社会政治稳定信息 463 条，为服务领导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及时发现掌握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串联聚会发起新的对抗活动动向，严防其插手人民内部矛盾。深化与邪教组织的斗争，全年破获邪教组织宣传品案件 4 起，收缴各类反动宣传资



5月11日，全省首家警务室浙医二院警务室揭牌。

(上城公安分局 提供)

料 130 余份。加强对重点人员、重点部位的控制和管理，严防邪教组织顽固分子进京滋事、大规模聚集及非法插播等违法犯罪活动。上城公安分局以动制流、打防并举、群防群治反邪教工作，得到了中央和公安部的充分肯定。

建立完善群体性事件预警机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专案经营机制，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全面掌握各类不稳定因素，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按照《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规定》的要求，讲究策略、注重方法，成功化解因拆迁安置、退休工人集体上访、医患纠纷等原因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不稳定因素 133 起。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专项整治，全年受理信访案件 956 件，依法全部办结。坚持严格控制和疏导相结合，做好“两会”、党的十七大等重要时期重点信访对象的稳控工作，实现公安归口信访人员的“零进京”。

【创新社区警务工作方式】上城公安分局拓展社区警务室的功能，形成流动人口管理进警务室、社区调解进警务室、小区监控进警务室的模式。敞篷巡逻车投入社区使用，将敞篷巡逻车的功能等同于移动的警务室和流动治安岗亭，有助于社区民警深入社区巡访。针对辖区治安实际推行多种警务举措，推出“迎送工作法”(在居民上下班高峰期现场接待咨询)增加居民和社区民警交流机会，发现治安隐患即时提醒，以及用发送年历、名片的方式提供社区民警的联系方式。

【完善“以动制流”工作格局】通过平安巡防队伍高峰守点、平峰巡线的施巡模式,形成直属巡逻队控面、专业巡警控线、社区民警包干控片、楼道信息员控点的“以动制流”格局。坚持人机结合,依托分布于街区、场所内部 437 个视频监控网点,形成街面探头、巡逻人员、内部监控三点一线、即时呼应互动的运作模式,提高实时锁定和快速抓捕违法犯罪嫌疑人员的能力,全年通过人机互动协作现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400 余名。区政府投入资金 70 万元用于架设覆盖全区的巡防专用通讯基站。拓宽楼道信息员的覆盖面,实现楼道信息员的组建向新建小区、物业小区延伸,向物业人员、小区保洁员发展。截至 12 月,楼道信息员总数达 4965 名,通过信息员获取各类有价值信息 9478 条,其中有关暂住人员信息 8338 条、刑事线索 25 条、治安信息 135 条,消防隐患信息 95 条、其他信息 885 条。从中破获刑事案件 33 起,查处行政治安案件 197 起,抓获逃犯 4 人。

【规范特殊行业管理】严密管控旅馆和网吧,紧抓旅馆、通宵浴室和网吧的“四实”(实名、实数、实时、实情)制度。全年通过旅馆和网吧信息系统比对抓获逃犯 113 人。研究制定 KTV、酒吧、桑拿房、通宵浴室从业人员 IC 卡管理制度,拓展场所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的采集面,在 22 家娱乐场所中推行从业人员 IC 卡管理制度,4161 名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按照规定领取 IC 卡,领证率 85%。通过“天网搜搜”平台信息比对,抓获公安部网上通缉逃犯 1 名。

针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机动车修理业、典当业等治安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开展行业证件查验及物品登记工作,有效挤压盗窃、销赃等违法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2007 年,上城公安分局在全区 16 家从业单位中实行设备、系统、IC 身份卡监控管理,加大日常检查力度,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6 家废旧金属收购业从业单位作出行政处罚,规范了废旧金属收购秩序。

【严密社会治安防控】上城公安分局通过组织巡逻网、守候网、反扒网,完善巡防工作运作机制,实现地区防控密度和精度的双重提升。全年全区在册登记的各类群防力量 1.2 万余人,组建直属、物业、场所、内保等不

同类型巡防中队 51 支,通过巡防工作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1379 名,占抓获嫌疑人总数的 31.78%。

落实“以房管人、人户一致”管理原则,强化社会人管理,开展入户调查和经常性治安检查,落实出租房编号制度,加大对违规出租房主查处力度。全年上城公安分局通过外来人口管理抓获逃犯 16 名。

开展“三合一”楼房(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的场所)以及涉爆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工作,制定出台《上城区老式民宅(老墙门)消防整治标准》,开展老式民宅消防整治试点工作,探索出老式民宅火灾隐患整治新路子,取得一定实效。全年全区共发生火灾 146 起,比上年下降 12%;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30.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火灾事故。

深化监所管理整顿,落实以民警现场直接管理在押人员为主要内容的勤务模式,确保监所管理连续 10 年安全无事故。加强狱侦机构和阵地建设,全年获取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483 条,破获案件 277 起。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上城公安分局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生活品质之城大讨论以及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的专题学习,有序开展作风建设年教育活动,组织专题讲座 4 次,参加人员 1100 人次。采取谈心谈话、上门走访、警示教育等形式,每季定期开展队伍状况分析,加强队伍管理的动态调控。组织开展派出所社区、服务、巡逻、治安、刑侦等岗位的“每月之星”和年度“上城卫士”、“平安卫士”、优秀科所队长评选活动,弘扬民警奋发有为、创新发展的精神。

推行日常化岗位练兵,针对不同警种和部门,设立不同的练兵科目,重点加强科技实战应用、警情处置、现场做群众工作等方面的日常训练,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执法环节、执法程序、执法要求等内容,开展网络远程法制培训和个案点评。强化业务骨干轮训,组织主办警官资格的法律业务知识考试。推行中层干部办案制,开展中层干部法制审核能力培训和测试,提高办理案件质量。

开展警务大监督工作,自行研发 110 现场证据管理和警务影像系统,实时记录民警现场执法执勤情况,加强对现场执法执勤过程的督促检查,保护民警正当的执法权益。在 2006 年“星火工程”评聘师傅级

民警、岗位能手的基础上,发挥民警的专业特长,依据考核结果,打破岗位能手和师傅级民警的名额限制,新评聘师傅级民警 36 名。

【推行从优待警举措】落实省公安厅《实战单位及民警装备标准》,按照急需先配、逐步到位原则,上城区基层所队各类装备和民警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全部达到规定标准。继续为全体民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全体民警体检,建立民警健康电子档案,组织民警集体疗养活动,确保民警的年休假,落实民警慰问互助工作,开展民警维权。制定《分局办理妨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案件工作规范》,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和相关信息的交流传递,依法及时查处侵害民警执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年查处妨碍民警执法案件 38 起,处理违法人员 51 人,优化民警执法环境。

【110 接处警声像证据管理系统研发成功】上城公安分局按照省、市公安机关规范 110 接处警工作的要求,投资 16 万元,为 110 巡车民警配备“9 件套”,包括多功能腰带、录音笔、数码相机等装备,逐步试行派出所 110 民警携带摄像头处警全程录像。自行研发 110 接处警声像证据管理系统,推进 110 现场取证。

上城公安分局以《浙江省公安机关 110 现场取证及处警人员着装规定》出台为契机,要求户政科结合派出所接处警现状和业务需求,明确刑事、行政案件、治安纠纷、群体性事件和紧急救助等 4 大类警情必须采用录音或拍照方式进行现场取证;要求科技科负责为系统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将系统与指挥中心电脑派警单有效关联,实现派警警单中警情处置结果和现场取证声像资料的实时上传,使警情现场情况得到更为全面直观的体现。

公安案例

【“2·17”重大纵火杀人案】2 月 17 日凌晨,南星辖区里太祖湾内一房屋发生火灾,4 间二层简易砖木结构房屋被烧毁,过火面积 150 平方米,受灾住户 8 户 15 人,其中 2 人被烧死。上城公安分局立即开展调查走访,专案侦查,通过布控,锁定犯罪嫌疑对象。2 月 18 日下午,在上城区青年公园内抓获犯罪嫌疑人徐杭官

(男,53 岁,里太祖湾 45 号)。经审查,徐某交待了纵火杀人的犯罪事实,该起重大纵火杀人案历时 30 余小时告破获。

【系列纵火案件】2007 年,小营街道内连续发生不明原因火警,均系堆放在楼梯拐角处的杂物被引燃而致,通过刑侦大队细致勘查后判定系人为纵火。上城公安分局立即全警动员,开展一系列的调查排摸、收集线索、实时布控工作,经过缜密侦查与艰苦守候,2 月 16 日晚,将纵火后正欲逃离现场的嫌疑人王浩(男,37 岁,上城区联珠里 1 幢 1 号 403 室)当场抓获。经审查,王某交待了自 1 月以来在长明寺巷社区、大学路社区等纵火 20 余次的犯罪事实。

【“5·26”特大抢劫案】5 月 26 日下午,浙江省中医院住院部 13 楼至 14 楼的平台发生一起诈骗犯罪转化成抢劫犯罪的特大案件。被害人黄艳俊(女,28 岁,义乌人)在义乌市篁园小商品市场,通过一则虚假摊位转让广告结识一男子,后被其以签定转让合同为由骗至省中医院,抢走现金 10 万元。通过查看院方监控资料,结合被害人黄艳俊对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的描述,专案组快速勾勒出犯罪嫌疑人的基本轮廓。从现场犯罪嫌疑人遗留的一张义乌小商品市场的营业执照入手,展开走访排查。5 月 31 日下午,专案组通过专业手段侦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在官清畈村某棋牌室内将犯罪嫌疑人何关龙(男,40 岁,义乌市稠江街道官清畈村 346 号)抓获,快速破获该起恶性案件。

【“12·22”青年里凶杀案】12 月 22 日,海潮新村 5-46 号孟英姿(女,36 岁)报案称其父孟运文(男,65 岁,青年里 1 幢 1 单元 204 室)脸朝下死在床上。经勘查,死者脖子处有掐痕,系被人采用捂嘴掐颈方式杀死。经过技术勘查,综合分析现场门窗完好、没有攀爬入室和撬门闯入等情况,判断系熟人所为、多人作案。专案组由排查被害人生前接触人员切入,对其亲戚好友以及有所往来者开展调查访问,不断放大侦查视域,从追踪被盗物品下落入手进行实时布控。12 月 26 日下午,抓获嫌疑人李国平,当晚 21 时抓获第 2 名嫌疑人张财富,在张的交待和指认下,当晚 22 时抓获最后 1

名涉案嫌疑人雷荣,该案得以成功告破。(顾 宁)

消防

【消防概况】上城区公安消防大队隶属于公安武警序列,是公安武警现役部队,主要担负全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灭火救援等保卫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任务。大队下辖湖滨、鼓楼、近江3个消防站,消防官兵101人,执勤消防车13辆。

2007年,上城消防大队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坚持一手抓队伍,一手抓业务,认真贯彻上级工作会议精神。所属湖滨中队是多年的“省级青年文明号”和市级青少年维权岗;鼓楼中队通过市级青年文明号复评。大队定期走访政府人大各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聘请廉政监督员,听取、收集意见,及时对干警反馈限期整改,有效改善部队在群众中的形象。

加强部队规范化管理,坚持每月安全日活动,抓好部队人员管理、行车安全、登高训练、火灾扑救等重点环节防事故工作。在岗位练兵中,对灭火指挥员、专勤人员提出高要求,保证器材装备熟练操作和运用。加大灭火组织指挥等业务理论学习力度,提高指挥员的组织指挥、协同作战水平、综合处置的能力。2007年,先后组织了10次针对高层建筑、医院、商场、隧道、老建筑群等地区的应急救援演习。全年所辖三个中队共参加灭火救援3416次,火灾扑救成功率达100%。



4月19日,进社区开展灭火演习。

履行监督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全年检查各类单位1320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065份,《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17份,《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106份。对各类消防违法违章实施行政处罚172起,处罚单位150家次,处罚个人171人次。

联合各街道、派出所年内开展“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合用的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34家“三合一”场所均得到整改。全年全区发生火灾146起,死亡1人,直接财产损失20.03万元,与上年相比,火灾数下降12%,直接财产损失下降72%,基本实现火灾稳定,为全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推动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的通知》,上城消防大队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派出所等级评定和打防控考核体系,根据《2007年度上城区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季度考核标准》,对全区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情况进行季度“打防控”考核,在上城公安分局网上通报考核相关情况,推进派出所消防工作深入开展。派出所发挥点多面广、群众基础好、基本情况熟的优势,落实消防监督工作。全区消防监督工作深入基层得到保证。

【深入基层开展消防宣传】上城消防大队深入街道、社区,利用黑板报、宣传栏等宣传典型火灾案例、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常识,加强对居民用火、用电的安全教育,印制《平安是福——居民防火与自救》手册1万册并发放到户。各中队到每个社区开展消防演练指导,指导群众使用灭火器、扑灭初起火灾、火灾逃生等简单有效的方法。组织官兵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杭州第六中学、抚宁巷小学、阳光幼儿园等讲授消防知识,协助学校制定疏散预案,指导逃生疏散演练,提高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与上城区教育局联合开展中小学生消防征文活动,在全区学校中营造“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良好氛围。利用消防培训基地,定期对辖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上城消防大队 提供)

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防火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消防站开放日】大队确定每月的第1个星期六为消防站开放时间,向群众传授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常识等知识,针对群众关心的消防安全问题及身边发生的消防事例进行宣传,把消防站建成为职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基地、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和市民安全教育学校,增强全社会消防意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全年全区消防站共开放65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次;深入社会宣传70次,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次。

【整治老式民宅火灾隐患】上城区范围内的老式建筑占全市70%,多木质结构,火灾隐患严重。2007年,上城消防大队多次就老式民宅消防整治工作向区政府作专题汇报,就加强老式民宅消防安全提出建议。全区排查出老式民宅94万平方米,涉及居民家庭1.6万户。区政府将老式民宅火灾隐患的整改与危旧房改造、背街小巷改造等工作统一设计、同步规划实施。上城消防大队借鉴省内外其他地区的整治经验,出台《上城区老式民宅(老墙门)消防整治标准》,在消防部门、街道、社区、背改办、危改办的配合下,在源茂里、



对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督察

(上城消防大队 提供)

元宝兴2号、严官巷等老式民宅集中地区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整治试点,全部配置灭火器材。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上城区消防大队重视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辖区内杭州复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堤明苑管理服务处、杭州市君阳大酒店2家单位及杭州青年通讯电脑市场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分别被列为市、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上城消防大队督促重大火灾隐患挂牌单位领导落实整改工作,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派人到挂牌单位加强防火监督巡查,确保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单位领导和员工分别培训,督促单位添置消防器材,年内挂牌火灾隐患单位全部整改完毕。



开展消防站对外开放和进学校宣传授课活动

(上城消防大队 提供)

【保证重大节庆消防安全】为确保“十七大”、西博会、国庆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预防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上城消防大队采取大会战形式,日查和夜查相结合,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治理活动,督促各行业、各系统、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大会战期间共检查单位1426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56份,《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10份,发现火灾隐患2100处,整改火灾隐患1816,行政处罚264起。

(钱 芳)

检 察

【检察概况】2007年,上城区检察院以争创省级先进检察院为目标,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按照办理精品案件、打造精英团队、提供精优保障的工作标准,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推行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对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附加刑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因民事纠纷而引起的轻伤害案件进行刑事和解尝试。

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从严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毒品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结合全省首例开设赌场案、西湖时代广场“NO.2酒吧”团伙诈骗案等典型案件宣传法律。全年举行法律宣传咨询7次,发放检务公开宣传手册500余册,通过媒体刊播宣传稿件200余篇,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上城区检察院被评为浙江省先进检察院、上城区“建设学习型机关先进集体”。1名干警被浙江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3名干警被杭州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7名干警分别获得浙江省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杭州市检察机关“优秀侦查员”、“优秀接待员”、“侦监系统十佳办案能手”、“检察理论研究带头人”等称号。全年承担和完成省、市级调研课题4项,调研论文在省级以上研讨会上获奖4篇,被市级以上刊物采用27篇,其中国家级刊物6篇。

【批捕起诉】上城区检察院全年受理提请批捕案件366件630人,批准逮捕341件564人,不批准逮捕25件6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34件746人,提起公诉400件672人,不起诉6件12人。加强对该立案而不立案、不该立案而立案的监督,及时发现遗罪漏犯,及时追捕追诉。注重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违反诉讼程序、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向有关机关

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6份;监督立案4件4人、监督撤案4人;建议增捕15人;增诉和建议增诉15人,增加认定犯罪事实15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办理涉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14件22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查办职务犯罪】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履行查办职务犯罪职责,全年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9件15人、渎职犯罪案件2件2人,其中县处级干部7人、科级干部4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万余元。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查办社会关注的行业、领域内的窝案串案、大案要案。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大案6件11人,立案侦查行业系统窝串案6件11人。

【加强未成年人帮教工作】适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点的刑事和解制度、不起诉听证制度、亲情帮教制度、庭审评语制度、狱内探访制度、狱内情况通报会等制度,对不捕、不诉的犯罪嫌疑人加强跟踪帮教,与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家长以及所在学校、社区签订帮教协议,加强跟踪回访,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坚持做好送法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以学校为主,辐射社区,全年开展送法进学校5次,听课人数4000余人次,增强了在校师生的法制观念。针对社区治安环境中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上遏制未成年人犯罪率的提高。全年审查77件涉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对其中9名作出不批捕决定,2名作出不起诉决定。

【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深入南星水厂改造扩建二期工程,开展重点工程专项预防。深入电力、教育、卫生等系统开展系统预防,举办各类预防讲座10余次,与上城区纪委等单位联合组织服刑人员现身说法警示教育2次,组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3次。开展个案预防,针对杭州市电力局案件提出《严格财务制度》的检察建议被评为浙江省和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优秀检察建议,相关个案预防材料入选全国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成果展览。7月25日,与市检察

院共同举办“2007 杭州市预防职务犯罪医院院长论坛”。联合媒体开展预防宣传,与市纪委联合摄制《两面校长》等 4 部专题片在杭州电视台《廉政经纬》播出。提议成立了上城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民事行政检察】推行网上办案新模式,深化民行法律文书说理改革。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增强监督实效,提高监督质量。深入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加强服判息诉工作,维护公共利益,消除不和谐因素。

全年受理各类申诉案件线索 166 件,其中发送检察建议 144 件,得到被监督单位认可和回复;提请抗诉被杭州市检察院采纳 3 件;协助上级院办案 10 件;诉讼改判 1 件;执行监督 2 件;提起公益诉讼并得到法院判决支持 1 件。

【深化监所检察】上城区人民检察院加强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动态监督和超期羁押的预警工作,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意见 13 人次、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和检察建议 6 份。开展职务犯罪罪犯刑罚执行情况的专项调查和社区矫正罪犯的专项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加以解决。开展核查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专项行动。在核查过程中,依法监督收监监外执行罪犯 1 名。

【落实控告申诉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全面落实控告申诉工作分级负责和首办责任制。深入开展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专项活动,处理群众控告和申诉 323 件,其中匿名 225 件,署名 98 件;来信 268 件,来访 32 件,来电 5 件,网上举报 18 件。落实每月 2 次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满足来访者点名接访要求。

【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上城区人民检察院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3 月,完成 10 名人民监督员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促进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部分案件行使监督权。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聘请 8 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区检察院执纪执法监



9 月 30 日,举行人民监督员聘任仪式。

(区检察院 提供)

督员。通过向人大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和评议检察工作、观摩庭审等形式,通报检察工作主要情况。向全区人大代表寄送宣传专刊和检务公开手册,制作《征求人大代表意见表》,保障检察工作健康发展。

【联合举办医院院长论坛】7 月 25 日,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市检察院在浙江省卫生厅联合举办“2007 杭州市预防职务犯罪医院院长论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第二医院,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15 家大型医院院长参加论坛。浙江省卫生厅副厅长杨泉森、杭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刘诚民、区检察院检察长李森红到会并讲话。

杨泉森介绍了全省医疗系统开展商业贿赂专项治理情况,李森红作了《深入研讨交流治理商业贿赂理论和实践,形成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的合力》的发言。刘诚民对参加论坛的各家医院商业贿赂治理工作进行了点评。论坛加强了检察机关、医疗卫生机构、行政管理机关对治理医疗系统商业贿赂工作的分析探索,对探索构建预防长效机制,做好预防工作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吴 波)

法院

【法院概况】2007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紧抓案件质量、法

院管理、司法为民三项重点工程,惩治犯罪、调处纠纷、化解矛盾,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3805 件,办结 3882 件,比上年分别下降 28.8%和 27.2%;解决争议标的 5.86 亿元;案件审结率 92.9%。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持贯彻“严打”方针,重点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犯罪,依法惩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和金融诈骗、抽逃资金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上城区人民法院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402 件,涉案人员 649 人,审结 403 件 650 人,比上年分别下降 10.9%和 10.6%,结案率 99.8%。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减轻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审判方针,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全年对 87 名被告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对 16 名情节轻微的被告人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立足于依法化解矛盾、定纷止争,民事审判坚持抓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追索赡养费、抚育费、抚养费等重点案件的审理,切实关注物业管理、房地产纠纷等热点案件的审理,重视人身损害赔偿、劳动争议等难点案件的审理,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上城区人民法院全年受理各类民事案件 1553 件,审结 1527 件,比上年分别上升 6.9%和 5.7%,结案率 90.7%。着眼于依法规范、引导、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商事审判重点抓好买卖、借款、建设工程等涉及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的审理。在审理金融纠纷案件中,慎重处理股票交易、委托理财、商业票据贴现等引起的案件,在审理涉及企业改革、公司法案件中,妥善化解股权转让、公司解散、股东知情权等引发的纠纷,充分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年受理各类商事案件 583 件,审结 595 件,比上年分别下降 7.8%和 2.1%,结案率 90.7%。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从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依法审理颁发所有权证、规划许可证等案件、不服拆迁裁决、工伤认定等案件和要求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履行社会治安管

理职责等案件,充分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上城区人民法院全年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66 件,审结 70 件,比上年分别下降 43.6%和 39.1%,结案率 97.2%;审查并执结了非诉行政案件 22 件,比上年下降 72.8%。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以协调方式解决行政纠纷案件。

【加大执行工作力度】上城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集中执行活动,通过集中查询、搜查被执行人财产、集中通报、曝光被执行人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047 件,办结 1114 件,比上年分别下降 58.1%和 55.5%,执结率 95.1%。进一步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的建立,与上城公安分局签订关于协助执行纪要,建立公安机关协作执行工作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建立新闻媒体协助执行工作机制。利用短信群发平台发送执行通知、执行威慑信息,建立执行工作威慑机制,优化执行工作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打造“1133”工程】2007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为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大力打造“1133”工程。包括建立 1 个机构,成立以分管院长为组长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院长具体抓、全院各个部门联动的格局;紧抓 1 条流程,根据《案件审理流程管理的规定》,通过计算机管理系统,对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建立案件审限、执限网上公示制度,对临近审限的案件由审判监督庭进行督办,直至案件审结;落实 3 项制度,制定《案件督查、评查办法》、《案件质量管理办法》和《案件质量监控指导意见》3 项制度,详细规定案件评查范围、标准、方式和提高案件质量采取的各项举措及奖惩办法,以制度建设促进审判管理工作;建立 3 大载体,开展“司法之星”评选、优秀庭审活动评议和优秀裁判文书评选活动,从司法形象、庭审规范性、法官驾驭庭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提升全院裁判文书制作水平。

【开展“司法为民 123”工程】2007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完善“司法为民 123 工程”(立案大厅 1 个窗口,录音电话及视频录像 2 种监督,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加大信访工作力度 3 项举措),坚持

在思想理念上做到司法亲民,在工作措施上实现司法便民,在实际效果上体现司法利民。上城区人民法院将立案大厅划分为立案、信访、书写、等候、调解等专门区域,配备电脑查询公用电话、饮水机、文具等便民设施。实行立案、收费、信访、接待、咨询“一站式”服务制度,推行立案指导、诉讼风险提示、上门立案、网上咨询等 11 项便民利民措施,加强立案大厅规范化建设。在每个业务庭室安装录音电话,将电话号码通过 114 查号台向社会各界公开。在立案大厅和全院 14 个审判法庭设置视频录像,全程监督大厅接待、庭审活动。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交诉讼费用,对生活困难但案件暂时执行无果的申请执行人进行救济。全年对 6 件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25 万元,对 149 件案件的当事人减免、缓交诉讼费 30.47 万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前;通过即立即调、边审边调的工作机制,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讼全过程。由立案庭副庭长任专职信访员,制定实施《信访工作制度》、《院长接待制度》,规范和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开展较大规模院长集中接待活动,接待预约来访的涉诉案件当事人 42 人,落实信访问题 48 件。

【加强干警作风建设】2007 年,上城法院成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每周五学习日制度,组织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召开各部门民主生活会、人大代表

和政协委员座谈会、院中层干部和干警座谈会、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慰问困难党员家庭等形式,进一步拓宽教育形式。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的开展,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到监狱接受警示教育,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成立法官惩戒委员会,任命 8 名兼职监察员,完善党风廉政机制。

【加强干警学习培训考核】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本院干警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的规定》,规定多项激励措施,鼓励干警提高学历层次。改进和创新培训方式,以岗位培训、能力培训为重点,组织参加法官任职、续职培训和各类审判业务培训,经常开展书记员速录技能考核,提高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司法水平。推行大调研工作机制,制订《关于加强调研工作的意见》,开展应用型审判研究,加强调研与审判的结合。2007 年,5 篇调研文章分别在省、市法学研讨会上获奖,区法院获组织奖。制订《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按照工作性质的不同把全院各部门分为两个序列进行考核,在月考、季评的基础上,每年底对各部门成绩进行汇总并进行民主测评,建立包括案件流程管理、案件质量效率、政治业务学习、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宣传调研等内容全方位考核体系,人员管理从工作时间到八小时以外都有制度约束。

【完善人民陪审员管理】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对法院案件审理的监督,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开展人民陪审员增补调整工作,按法院现有法官人数 100% 的比例,在现有 30 名人民陪审员的基础上增至 54 名。召开人民陪审员座谈会,听取人民陪审员们对改进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人民陪审员参与各类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审理,改进和完善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全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 465 件。

【参与社会法制宣传】2007 年,上城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庭校共建、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学校等活动,通过公开审判、



开展“司法为民 123”工程

(区法院 提供)

法律咨询、法制授课等方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犯罪;针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预防和减少纠纷。积极探索和创新宣传方式,5月11日,组织召开有21家中央和省、市媒体参加的司法宣传座谈会,报道典型案件、法官先进事迹和法院工作举措,制作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册,反映法院工作风貌。全年向上级法院和区委、区人大等部门报送信息98篇,300余份稿件被中央和省市媒体采用。(宋慧娟)



11月15日,举行第二届法治文化节开节仪式。

(区司法局 提供)

司法

【法制宣传教育】上城区司法局结合“法律六进”(进机关,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将“外来创业者普法大讲堂”系列教育活动列为“五五”普法工作的重点,开展针对外来创业者维权的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及各种送法活动。由省、市、区联合举办的外来创业者法律知识竞赛,提高外来创业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法律运用能力。评选出10位外来创业者为“十佳”学法标兵。大讲堂系列活动开展以来,全区7万余名外来创业者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增强守法维权观念。

【举办第二届法治文化节】11月15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暨上城区第二届法治文化节在吴山广场举行。活动以“深化五五普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上城”为主题,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司法局、杭州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中共上城区委举办,上城区司法局承办,是上城区坚持法治与文化互动融合、普法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全面实施法治文化工程所做的新探索。

【社区矫正工作成效显著】上城区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路子,完善“八化矫正法”(队伍建设多元化,衔接解矫程序化,思想教育经常化,日常管理制度化,公益劳动多样化,帮困解难人性化,考核奖惩积分化,一人一档规范化),与上城区公、检、法等职能部门联合制定

《上城区社区矫正工作若干补充规定(试行)》,对现行的社区矫正相关制度及规定作出细化和完善。

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取得一定成效,接待其他省、市、区考察团学习交流170余批次。11月5日,挪威社区矫正工作考察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领导到望江街道司法所考察社区矫正工作并参加座谈。座谈会就社区矫正持续时间、矫正对象再犯罪率、社区居民的看法、经费来源、对矫正对象的管理等众多问题进行交流 and 探讨。

【完善司法所建设】上城区司法局加大对辖区内各街道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度,所属6个街道司法所“四室一库”(办公室、调解室、接待室、谈话教育室、档案库)建筑面积全部达到135平方米的标准,全部配备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和数码相机。截至2月,全区6个街道司法所全部达到市级规范化司法所和省级示范司法所的要求。

【创新人民调解工作】2007年,上城区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人民调解按绩奖励方案》,制定按绩奖励绩效评定标准,建立轮训培训制度、首席调解员制度、重大疑难调解案例讨论制度等,将调解数量和案件难易同时列入调解绩效。建立上城区司法局与上城区人民法院联动机制,在法院内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完善人民调解与诉讼调解对接制度,实行诉讼前调解,在立案时法官主动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进行诉前调解,

力争在诉讼前定纷止争;实行委托调解与协助调解并进,在案件受理立案后,法官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程序,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实行指导调解,法院为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专职指导员,对基层调解工作及法制宣传实行行为指导。全年受理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2043 件,成功调解 2026 件,成功率 99.2%,比上年提高 1.2%。排查化解重大疑难纠纷和社会不安定因素 390 件,防止纠纷激化 124 起,化解群体性上访 230 起。望江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湖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被浙江省委省政府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健全法律服务网络】上城区司法局大力宣传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健全法律援助网络,全年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40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67 件,首次受理 2 例公民自行申请刑事法律援助。发挥法律援助在涉法涉诉信访事件中积极作用,及时介入三元坊巷 8 号火灾索赔案和涌金广场经营户与市场纠纷案,转化群体性上访事件为诉讼案件,有效平息群体性上访事件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扩大律师队伍,成立浙江路成律师事务所、浙江鼎和律师事务所和浙江高名律师事务所。区直属 7 家律师事务所全年接待群众来电 347 件,来访 1369 件。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职能作用,随同区领导下访 6 次,接待 20 批次 355 名来访群众;成立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陈晓璐)

交 警

【交警概况】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上城大队(以下简称上城交警大队)位于江城路 402 号,现有在编民警 127 人,其中党团员 102 名,占 79%,平均年龄 38.28 岁。大专以上学历的 80 人(其中本科 17 名),占大队总人数的 62.5%。大队下设 4 个执勤中队、1 个事故处理中队和 1 个直属中队。管辖范围 18.1 平方公里,上城区道路总长 164.385 公里,占地面积 264 万平方米,其中车行道 200 万平方米,人行道 55 万平方米,道路 432 条,其中 9 米以下支小路总长 354 条。全区共有信号灯控路口 93 个,停车场 172 处停车位

12433 个。上城交警大队以“压事故,减伤亡”为中心,确立不唯数据、不唯政绩,只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管理理念,坚持观念带动、机制驱动、管理推动、宣传牵动、素质拉动,切实增强道路交通安全管防控能力。全年发生交通事故 143 起、死亡 6 人、伤 141 人、直接财产损失 37 万元,比上年分别下降 15.27%、43.75%、17.98%和 21.02%。全年上城交警大队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1693 起,行政拘留 47 人次。

【坚持源头管理】上城交警大队在交通安全管理中坚持管防并举,在实践中开拓管理途径。强化源头管理,以客运车辆、危化运输车辆为重点,通过抓好单位责任制,严格落实“车况例检”、“出站门检”、“病车不上路”、“无资不驾车”“出车前检查”等相关制度。全年将辖区 3 家危化专业运输单位、58 家大型货物运输单位、7 家大型客运单位、208 家社会基层单位、5884 辆车辆信息和 7563 名驾驶人员信息录入基层社会单位管理系统。成立事故隐患排查小组,对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实地排查,落实整治措施。调整不合理标志、标线 86 处,整改交通隐患点 24 处。

【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上城交警大队采取日常管理和突击整治相结合,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之江路、钱江路、富春路沿线加强对机动车超载、货运车辆夜间违规行车等重点违法行为的管理,开展不定期整治。在中心区域加强对行人、电动自行车、机动车不避让等违法行为的管理。在秋涛路、复兴路、城站广场周边加大对非法营运残疾车、“摩的”的查处力度。在酒吧相对集中的吴山广场附近,以及饭店集中的清泰街、高银街周边,设立酒后驾车检测点,进行不定时检测。全年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1693 起,行政拘留 47 人次,其中机动车违法 212651 起、非机动车、行人违法 59042 起;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86 本、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8 本,执行行政拘留 37 人;适用强制措施扣留机动车 1437 辆、扣留三轮车等非机动车 419 辆。

【提高道路资源利用率】上城交警大队对辖区 89 个路口进行排查梳理,从信号灯技术、交通设施、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等入手,分期、分批对行人信号灯与机动

车信号灯不匹配的情况进行优化和设置,彻底解决群众关注的路口行人过街难问题。为提高路口、路段通行能力,上城交警大队在23个灯控路口新搭配设置左转待转区标志23个,行人二次过街设施路口5个,可变车道路口4个。在交通流量大、冲突多的路口、路段设置“禁左”(禁止左转弯)标志牌15块,实行单行线道路56条,发挥交通组织措施对提高通行能力的系统效应。推出非机动车待驶区、行人待走区、非机动车等候区、行人路口对角过街横道线等创新措施,延伸以人为本的交通管理理念。

【加强非现场执法力度】上城交警大队利用监控设备对路面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开启辖区内所有“电子警察”和监控设施,对闯红灯、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自动记录,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全年上城交警大队提交非现场执法违法行为169254起,其中利用监控拍摄违法行为64052起,民警路面非现场执法105202起,重点车辆查控系统查获1422起。随着信息技术使用范围的拓展,非现场执法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占执法总量的42.7%,交通管理行政执法更显科学、规范。

【推行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2007年,上城区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新机制,为全面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奠定基础。加强联动机制建设,完善医警联动机制,继续与浙医二院的合作,设立交通事故抢救绿色通道,明确双方职责分工。该机制为抢救交通事故危重伤员赢得了宝贵时间,成为预防交通死亡事故的“第二道防线”。

【完善内部预防事故责任制】上城交警大队围绕预防事故,研究事故预防对策,把各项措施和要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民警,与各中队签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和奖惩办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事故分析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实时个案剖析与定期分析预警相结合的分析预警制度,将统计分析的范围从上传事故扩大到包括简易程序在内的全部事故,提高了事故统计的全面性和分析的精确性。制定出台新的事故处理工作制度,对办

案质量、队伍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为落实事故处理工作责任和提高事故办案质量奠定基础。

【深化宣传“五进”工作机制】2007年,上城交警大队坚持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放松,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社区普及教育、重点群体特别教育为载体,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动员区宣传、教育、妇联、共青团、司法、公安、学校等部门单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常识,扩大宣传面,增强宣传效果。全年开展专题交通安全宣传250场,现场接待群众咨询4.5万人次,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橱窗60个,张贴宣传画500余张,制作横幅标语150余条,制作各类展板200余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2.5万份,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300张、播放交通安全宣传光盘2500次,进学校上交通安全宣传课390余次。

【落实三字方针】2007年,上城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强队伍的正规化建设,提出了“研”、“访”、“实”三字方针。“研”就是大队、中队定期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研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研究加强管理的办法和解决对策,进行专人帮教,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对业务工作、专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督促检查,维护警令畅通。对队伍中典型事例和先进个人,及时总结和表扬推广,弘扬正气。“访”就是明确谈心、家访的百分比。通过对民警进行谈心、家访,使工作开展更具针对性,全年民警谈心率100%、家访率50%。“实”就是落实一对一帮教制度。通过帮教结对,对帮教对象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在工作上、遵章守纪上要提醒监督,使帮教对象在思想上、工作上得到提高。

【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上城交警大队在基层基础正规化建设工作中,围绕工作重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提高教育。加强党员的日常理论学习,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完善民警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全年开展各类教育活动60余次,走访群众700余名,收集到各类意见建议250余条,其中整改230条,未发生一起民警违纪现象。

【强化从优待警建设】上城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一系列警营活动,丰富业余生活。在杭州市交警支队组织开展的第二届警察之家系列活动中,上城交警大队获大合唱比赛第二名、划船比赛第一名。全年有 88 位民警享受年休假,69 位民警参加市交警支队组织的集体年休假。对于生病或是受伤的民警,领导亲自上门看望,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树立良好的交警形象】上城交警大队以转变观念、提高效能、解放思想为工作重心,解决思想观念僵化、服务态度生硬、工作作风拖拉、执法水平不高、廉洁自律不严等制约工作发展的问题,树立“为民、务实、高效、清廉”的交警队伍形象,推动政风建设的深入和发展。树立经济服务品牌,重点改进民警执勤执法形象,提高民警自身素质,规范民警着装和执勤执法用语,礼貌纠违,文明办公,文明执勤。在工作中,要求民警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思想,完善制度规范和落实日常监督,推进基层队所的正规化建设,实现队伍“两项指标”(违法违纪和信访投诉)零增长,公安交警形象得到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组织开展“走进群众、问计于民”活动,100 余名群众参与到民警的日常执法,150 余名群众提出了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强化执法监督和质量考评】上城交警大队严格规范执法,对各项执法活动的依据进行梳理归纳,做到每一项执法活动都有据可依。强化日常培训教育,每名

民警都熟知并能准确运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民警个人执法档案,对各项执法活动制定具体的行为规范,明确民警在执法活动中哪些应该做、哪些不该做、应该如何做。明确大队领导、法制员和民警的三级执法责任,发挥监督作用,设置群众咨询电话等,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全年未发生一起群众行政诉讼。

【抓好岗位练兵】上城交警大队组织全体民警参加市交警支队集中培训,利用空余时间组织事故处理民警,采取集中培训和自我学习相结合,对《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电脑实用操作、电脑制图系统等进行培训,规范和统一现场信息采集、现场图绘制以及现场勘查笔录的制作,提高处理事故民警现场勘查能力和案卷制作质量。坚持定期例会制,加强业务交流,及时讲评办案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提高民警的单兵作战能力。

【探索缓解“停车难”新路子】上城交警大队扩大泊位信息,执勤引导驾驶员将车停入地下车库,发挥停车诱导牌信息作用,扩大停车诱导系统的覆盖面。上门沟通协调争取单位泊位错时停车,全年背街小巷新增停车泊位 412 个。对社区车辆停放进行摸底调查、实地勘察,根据道路情况和居民实际要求,在 15 条路段开辟夜间停车泊位 260 个,并由社区派管理人员管理。向辖区内全体居民发放停车示意图,把无序停车纳入有序管理,确保小区道路顺畅。(康 奕)

